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 
樓

聯絡人：李祖敏

聯絡電話：0422502860

傳真：04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728@sfa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之3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1206601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編製之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計2本，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2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第2條明定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不受歧視之權利，禁止歧視更為CRC四大原則之一，為使各領域兒少事務專業人員，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該原則，使其在進行政策方案之規劃或決策時，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本署委託製作旨揭案例彙編，分贈各機關單位（中心）參閱；內容針對安置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司法、原住民族、年齡等8個歧視議題提出案例故事、討論分析、建議作法及延伸思考，可

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，並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實務規劃和決策時運用參考。

三、旨揭案例彙編同步公告於「兒童權利公約CRC 資訊網」教育宣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多元素材>認識兒童權利公約>書籍/手冊，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ct>）。請貴單位下載使用，並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、花蓮縣谷若思全人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署兒少福利組

署長簡慧娟